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晋残联〔2019〕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各类定点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省直各康复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扎实做好政府民生实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改善全省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类定点机构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定点机构认定

（一）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确定。严格按照省残联、原省卫计委印发的《山西省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实施方案》（晋残联

〔2017〕37号）执行。0—6岁儿童残疾筛查初筛定点工作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负责承担；复筛定点机构由各县（市、区）卫健委与残联共同确定当地1所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复筛工作。诊断定点机构由各市残联会同市卫健委选择符合条件的医院确定承担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任务，并及时报省残联和省卫健委备案。

（二）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在国家机构准入标准出台以前，暂按省残联印发的《山西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定点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试行）》（晋残联〔2017〕53号）文件执行。其中：助听器定点验配机构也改由各市残联负责评估、认定以及服务质量监管。各市要优先选择具有医疗资质或教育资质的机构认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康复科、康复专科医院、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福利院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二、定点机构管理

（一）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管理。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机构作出的诊断结论是0—6岁残疾儿童申请康复救助项目的必要条件。各定点筛查诊断医院要严格按照各类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技术规范开展诊断工作，确诊为残疾儿童的要及时录入“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各市残联会同同级卫健委要加强对定点筛查诊断机构的日常监管，根据当地实际确定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救助经费的结算方式，确保

确诊的残疾儿童家庭免费接受儿童残疾筛查诊断。采取残疾儿童家长先交费，后由县（市、区）残联按确诊残疾儿童每例 400 元给予补贴方式进行结算的，要由市级明确各复筛和诊断机构的收费标准，并由定点机构将收费标准录入“管理系统”。

（二）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采取协议管理方式，由省、市级残联与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康复权限、收费标准、档案管理、救助经费结算周期与方式、责任追究等内容。定点康复机构管理协议书签订后，市级残联要及时将定点康复机构相关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并赋予其定点康复机构用户名、密码和相关康复权限。

定点康复机构要及时将机构基本信息以及法人证书、医疗或教育等资质证书和机构收费标准（指扣除项目救助经费外的每月最高收费标准）等信息录入“管理系统”，供相关部门查询和残疾儿童家长自主选择机构申请救助项目时参考。同时，要在机构内设置醒目的公告栏，将救助对象条件、救助内容、救助申请流程、收费标准以及项目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定点康复机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各市实施细则、政府民生实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告知、康复需求评估、康复计划制订与

实施、康复效果评估等工作，及时将康复救助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建立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

各市要对 2018 年项目定点机构进行年度复审，符合准入标准、项目实施规范的可继续确定为 2019 年项目定点机构；对机构建设不完善、项目实施不规范的要限期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准入标准、项目实施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坚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

三、其他问题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类定点机构实行全省资质互认，采取“谁认定、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大对各类定点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努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和受助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确保《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年度任务。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